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25
新竹市東區復興路1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華仁
電話：03-5263808
電子信箱：0211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17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新竹市政府使用執照謄本線上申請系統」業自115年1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請服務，今辦理公告正式啟用，茲檢送公告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19條及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文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、地政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1748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政府使用執照謄本線上申請系統」自公告日起正式啟用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9條及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01月20日起至115年02月16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、地政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。
- 三、為簡化紙本文書處理流程，節省收發及公文往返時間，並為推動電子化、無紙化作業，相關經辦業務得適用簡易程序者，可自行上網申請，免再以書面洽辦本府都市發展處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四、「新竹市政府使用執照謄本線上申請系統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build.hccg.gov.tw/budbro/>。
- 五、使用本系統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系統需使用新竹通進行登入。
 - (二)本系統僅供線上繳費，繳費期限為3個日曆天。
 - (三)目前線上申辦謄本僅開放民國92年（含）以後核發之使用執照。

- (四)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惟一密文檔與新竹市政府核發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(五)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，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<https://build.hccg.gov.tw/budbro/chkcode>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使用執照（電子謄本）之謄本檢查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使用期限為三個月。
- (六)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高虹安